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1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6,922,214.64	3,024,441,143.44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65,080.42	36,992,676.2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96,909.99	36,436,748.65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78,495.30	-193,652,734.08	5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2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8,240,023.29	6,105,144,167.9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8,698,153.62	3,061,661,435.05	1.2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1,30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45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4.86	
合计	1,668,17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以及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末套期工具公允价值较期初变动所致,衍生金融负债相应减少;

3、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末采购油脂油料等原材料,导致对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本期末期货保证金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期初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主要是本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带来收益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本期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68%	288,439,56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0%	47,977,460			
王岳成	境内自然人	5.66%	41,159,887	41,159,887		
LISHER YN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42%	3,024,700			
梅建英	境内自然人	0.36%	2,604,203			
王志强	境内自然人	0.34%	2,507,123			
陈霆	境内自然人	0.30%	2,191,369			
陈田华	境内自然人	0.29%	2,101,100			
张晓霞	境内自然人	0.27%	1,949,250			
王小星	境内自然人	0.23%	1,654,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439,561	人民币普通股	288,439,56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7,977,460	人民币普通股	47,977,460
LISHER YNZHAN MING	3,024,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4,700
梅建英	2,604,203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3
王志强	2,507,123	人民币普通股	2,507,123
陈霆	2,191,369	人民币普通股	2,191,369
陈田华	2,1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1,100
张晓霞	1,949,2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49,250
王小星	1,6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200
佟振柱	1,5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北京国管间接持有京粮集团100%股权,京粮集团持有京粮控股39.68%股份,为京粮控股控股股东;②王岳成为京粮控股副总经理;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国管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股份减少533,000股;股东陈田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93,500股;股东王小星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54,200股;股东佟振柱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2,700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707,289.76	561,013,10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5,983.98	11,005,983.98
衍生金融资产	109,854,790.00	201,549.1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997,864.34	77,057,44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353,385.76	194,495,64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341,306.13	444,523,69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3,002,905.34	2,073,944,68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387,894.16	148,387,894.16
其他流动资产	247,576,718.02	632,929,899.75
流动资产合计	4,215,228,137.49	4,143,559,91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882,916.98	243,553,91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387,298.53	19,805,276.24
固定资产	1,033,829,994.08	1,047,451,810.24
在建工程	22,437,616.94	22,695,00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00,032.06	6,968,426.20
无形资产	326,750,883.98	325,044,884.34
开发支出		
商誉	191,394,422.51	191,394,422.51
长期待摊费用	17,288,861.92	16,935,96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5,076.46	14,189,7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44,782.34	53,544,78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011,885.80	1,961,584,254.22
资产总计	6,148,240,023.29	6,105,144,16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9,632,767.41	1,260,543,14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54,200.00	111,373,155.00
应付票据		3,331,333.80
应付账款	114,946,488.82	110,911,877.21
预收款项	1,322,687.64	922,982.41
合同负债	348,899,033.17	285,555,58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93,266.20	43,928,760.76
应交税费	37,166,153.17	66,629,054.18
其他应付款	96,624,629.54	83,999,685.56
其中:应付利息	21,082,795.47	21,082,795.47
应付股利	3,213,302.88	3,213,302.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914.89	1,432,706.14
其他流动负债	19,616,104.25	56,184,255.30
流动负债合计	1,903,766,245.09	2,024,812,540.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500,284,1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1,929.16	704,390.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77,134.00	5,677,134.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029,809.24	64,550,91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04,235.71	46,405,17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843,108.11	617,621,779.71
负债合计	2,640,609,353.20	2,642,434,32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6,950,251.00	726,950,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8,678,350.95	1,678,678,35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7,358.65	1,005,72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122,436.98	122,122,43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0,169,756.04	532,904,6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698,153.62	3,061,661,435.05
少数股东权益	408,932,516.47	401,048,41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7,630,670.09	3,462,709,8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8,240,023.29	6,105,144,167.96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玲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06,922,214.64	3,024,441,143.44
其中:营业收入	3,206,922,214.64	3,024,441,143.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1,334,328.37	3,012,615,529.48
其中:营业成本	3,105,714,704.30	2,914,408,60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78,050.29	6,413,981.99
销售费用	44,763,388.57	37,678,412.70
管理费用	51,670,263.48	44,323,382.26
研发费用	4,085,112.91	2,267,459.83
财务费用	9,322,808.82	7,523,689.67
其中:利息费用	11,292,237.62	8,818,262.01
利息收入	2,090,192.40	3,429,892.14
加:其他收益	1,278,419.58	2,423,27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701.65	5,018,54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9,000.00	4,795,94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63,777.25	41,070,95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65,363.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292,421.12	60,337,790.20
加:营业外收入	2,364,527.51	332,367.28
减:营业外支出	138,720.45	184,98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3,518,228.18	60,485,175.05
减:所得税费用	18,369,043.52	17,901,85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49,184.66	42,583,324.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49,184.66	42,583,324.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65,080.42	36,992,676.25
2.少数股东损益	7,884,104.24	5,590,64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361.85	-19,256.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361.85	-19,256.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361.85	-19,256.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361.85	-19,256.4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20,822.81	42,564,0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36,718.57	36,973,41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4,104.24	5,590,648.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玲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5,714,896.41	3,490,873,470.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366.92	1,867,02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07,869.58	469,056,2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152,132.91	3,961,796,71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063,236.78	3,086,121,37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59,828.16	98,831,19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24,988.08	75,217,48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82,575.19	895,279,39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030,628.21	4,155,449,4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8,495.30	-193,652,73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999,000.00	788,813,40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63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80.00	85,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20,580.00	789,186,95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55,271.24	7,527,5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325,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55,271.24	332,627,5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65,308.76	456,559,37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830,961.93	1,703,236,55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830,961.93	1,703,236,55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025,510.00	1,736,260,05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9,717.76	15,417,65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905,227.76	1,751,677,70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5,734.17	-48,441,15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367.94	-41,13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68,179.69	214,424,34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439,110.07	506,928,81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707,289.76	721,353,158.32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1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磊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现有《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该制度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调整2023年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余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15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聂徐春、关颖、刘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续期需要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不低于2万吨交割仓库(最终数量以大连商品交易所最终存放期货货物数量为准),并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续签相关协议;同意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为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上述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棕榈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自身业务需要,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棕榈油不低于2万吨交割仓库(最终数量以大连商品交易所批准或最终存放期货货物数量为准),并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为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上述指定棕榈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棕榈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管理模式,提升内部决策效率,充分释放企业活力,结合《公司章程》及管理需要,公司对现有《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该制度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对议案四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二、四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3年4月2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棕榈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4、5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3年5月11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 联系电话:010-51672029 传真:010-51672010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棕榈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磊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磊,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南苑植物油厂副总经理,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粮(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高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2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发生变化,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双方在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余额预计一并调整,预计2023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预计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15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聂徐春、关颖、刘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秘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一号楼5层

注册资本:2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出资20亿元,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开业批复,2016年5月11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并取得《营业执照》。2019年3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核准同意财务公司所属集团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批复,同意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8月28日收到股东首农食品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20亿元。2021年8月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88.24亿元,净资产23.92亿元,2022年度实现利息净收入2.6亿元,净利润1.58亿元。公司整体发展态势稳健。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5、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①将原协议第四条4.1⑴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甲方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货币资金70%。甲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如有)提供给乙方备案,并且于发生变动后及时通知乙方。"修改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甲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如有)提供给乙方备案,并且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②本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调整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余额预计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事项,公司将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余额预计一并调整,预计2023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预计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15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定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2、为了保证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2亿元,无贷款余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5、《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6、《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2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根据业务续期需要,拟向大商所继续申请豆油不低于2万吨交割仓库(最终数量以大商所最终存放期货货物数量为准),并与大商所续签相关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为京粮天津控股股东,拟为京粮天津申请上述指定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按大商所最终核准的交割仓库库容及对应期货商品的市场价值核定(按照拟申请的交割仓库库容及对应期货商品的现时市场价值测算,金额约为18,2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根据业务发生时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指定豆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5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1306号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70%股权,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持有京粮天津3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9,420.80万元,负债总额154,751.43万元(银行贷款116,262.98万元,流动负债118,485.29万元),净资产94,669.3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62,294.85万元,利润总额7,973.31万元,净利润5,799.2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0,376.80万元,负债总额133,568.78万元(银行贷款109,342.55万元,流动负债85,394.34万元),净资产96,808.02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29,061.50万元,利润总额2,851.54万元,净利润2,138.65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京粮食品根据大商所的相关规定为京粮天津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出具担保函。对京粮天津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之规定,参与豆油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如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被追偿时,京粮食品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该债务人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京粮食品本次提供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申请成为大商所豆油交割仓库,有助于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品种定价权,将有效带动豆油交割、中转仓储等业务,丰富业务类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京粮天津为京粮食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京粮食品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3、京粮天津其他股东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原因是其股东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作为中央政策性储备企业,内部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针对此情况的担保风险控制判断:京粮天津经营管理规范,交割库在其厂区范围内,京粮天津充分有能力确保履行交割油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等责任,并通过对交割油罐、交割油品投保财产保险进一步防范风险。在进行相关期货业务交割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业务规则及交易所规定,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总体来看,担保风险可控。

4、被担保方京粮天津未提供反担保,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70%股权,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60.883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51.37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2.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12%,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2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棕榈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相关规定以及自身业务需要,拟向大商所申请棕榈油不低于2万吨交割仓库(最终数量以大商所批准或最终存放期货货物数量为准),并与大商所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为京粮天津控股股东,拟为京粮天津申请上述指定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按大商所最终核准的交割仓库库容及对应期货商品的市场价值核定,具体吨数按照大商所批准或实际交割储存货物数量为准(按照拟申请的交割仓库库容及对应期货商品的现时市场价值测算,金额约为1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根据业务发生时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棕榈油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5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1306号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70%股权,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持有京粮天津3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9,420.80万元,负债总额154,751.43万元(银行贷款116,262.98万元,流动负债118,485.29万元),净资产94,669.3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62,294.85万元,利润总额7,973.31万元,净利润5,799.2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0,376.80万元,负债总额133,568.78万元(银行贷款109,342.55万元,流动负债85,394.34万元),净资产96,808.02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29,061.50万元,利润总额2,851.54万元,净利润2,138.65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京粮食品根据大商所的相关规定为京粮天津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出具担保函。对京粮天津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棕榈油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如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被追偿时,京粮食品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该债务人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京粮食品本次提供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申请成为大商所棕榈油交割仓库,有助于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品种定价权,将有效带动棕榈油交割、中转仓储等业务,丰富业务类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京粮天津为京粮食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京粮食品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3、京粮天津其他股东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原因是其股东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作为中央政策性储备企业,内部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针对此情况的担保风险控制判断:京粮天津经营管理规范,交割库在其厂区范围内,京粮天津充分有能力确保履行交割油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等责任,并通过对交割油罐、交割油品投保财产保险进一步防范风险。在进行相关期货业务交割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业务规则及交易所规定,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总体来看,担保风险可控。

4、被担保方京粮天津未提供反担保,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70%股权,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60.883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51.37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2.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12%,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